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9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英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董事会会议室举行。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15:00—2026 年 11 月 6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96,162,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36%。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96,162,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3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或视频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6,162,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6,162,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参会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 以特别决议获通过，议案 2 以普通决议获通过，公司上述全部议案不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穆曼怡：穆曼怡

颜克兵：颜克兵　　刘恋恋：刘恋恋

2026 年 11 月 6 日